

股票代號：8079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SERV INC.

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謝杰儒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3) 597-0670 分機 1126

電子郵件信箱：cjhsieh@testserv.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金鍊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3) 597-0670 分機 1127

電子郵件信箱：clchen@testserv.com.tw

二、總公司、工廠所在地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34 號

電 話：(03) 597-0670

工廠（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34 號

電 話：(03) 597-0670

工廠（二）：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

電 話：(03) 597-06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14-8800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益輝、郭紹彬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estserv.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應刊載事項：不適用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5
-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7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期間 33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37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45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9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謹將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33,824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新台幣521,101仟元增加新台幣12,723仟元，成長率2.44%。就年度獲利情形，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6,231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15,744仟元增加0.4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實際數	102年實際數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533,824	521,101	2.44%
營業成本	331,326	335,406	-1.22%
營業毛利	202,498	185,695	9.05%
營業費用	61,419	59,385	3.43%
營業損益	141,079	126,310	1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3	6,412	-168.98%
稅前損益	136,656	132,722	2.96%
稅後損益	116,231	115,744	0.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5	1.44	0.69%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3%	9.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6%	10.22%
純益率	21.77%	22.21%
每股盈餘(元)	1.45	1.4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533,824	521,101
研發費用（仟元）	9,287	9,603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1.74%	1.8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1) 為縮短測試程式開發轉換之時間，爭取量產時效，研究人員以建立完整之程式資料庫（Program Library）及測試圖樣（Testing Pattern）之模組化，達到易讀、易學、易管理之目的，得以最少之人力與時間完成客戶需求之程式開發，亦可使新進工程人員在最短時間內了解測試圖樣之結構後，即可快速加入程式開發行列，期能培養出對不同產品之分析及測試能力。
- (2) 自行開發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ES（Enterprise System）資訊系統，輔助生產及精簡日常公司管理，並可將測試流程之細部資訊透過電腦及網際網路傳給公司工程人員及委測客戶，以確切掌握測試狀況。
- (3) 在邏輯IC方面，已經開發完成4bit/8bit Micro controller、LCD Controller /Driver、USB 1.0 Low speed/1.1 Full speed USB2.0等IC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在類比IC方面，則已經開發完成LDO Regulator、Power Switch、PWM Control、OP Amplifier、MOSFET、LED Driver/controller、Moto Driver、audio Amplifier及 DC/DC Converter等多樣IC產品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
- (4) 開發多種生產輔助應用程式，可避免人員操作之錯誤，縮短生產設定、列印及資料彙整之時間，有效提升生產效能。
- (5) 除測試技術外，IT技術亦為本公司研發重點，除繼續精進已開發完成之生產流程管制系統外，未來重點在以統計技術進行測試資料之更深入分析，以期提高生產效率及測試品質之雙重目標。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隨著總體經濟溫和復甦，移動通信、綠色節能相關應用，帶動電源管理相關類比IC需求，而移動裝置、物聯網等搭載為數眾多的感測元件，使得後端搭載的資料需求攀升下，客戶委測產品樣多量少且交期縮短的現象將更加頻繁，對專業測試廠將是很大的考驗跟挑戰。在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注重於對客戶委測產品的服務品質及機動生產效率提升，強化廠內設備保養及配件之源頭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強化成本競爭力，同時搭配測試市場需求，適度擴充新式設備及生產空間，汰舊換新，增強本公司在IC測試市場之接單產能水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情勢將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本公司過往亦已開拓累積相當生產能量到達一定之水準，考量配合客戶委測品項規格及發展的變化，以及客戶類比IC價格競爭依舊激烈下，因此一〇四年度的營業目標上，預期晶圓測試銷售數量為390,000（片），成品測試銷售數量為385,000（仟顆）。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因應半導體景氣溫和復甦，在資本支出上將以提升測試機台功能等級為主，維持廠內產能利用率為優先，而因應客戶產品價格競爭態勢下，如何再擴大生產空間強化生產規模，以經濟規模維持合理之經營利潤是本年度之重點；適度擴增新式機台；搭配相關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電子化，強化公司內部反應時效對客戶加值，與客戶建立更深厚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致力於機台生產效率的提升，專注於達交率改善，並強化廠內維修能量，嚴控生產成本，以確保公司能持盈保泰，穩健發展，爭取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現今資訊產業IC前段製程進步快速且成熟，IC價格競爭壓力大，傳統3C產品分類界線漸模糊，半導體景氣循環已變短，產業獲利平穩，著重成本競爭力。在國內封裝測試業大者恆大的激烈競爭環境下，小規模之專業測試廠小而美的營運條件也會相對受限，未來營業利率恐相對偏弱，考量本公司生產規模及相關條件，將致力於利基型態之測試業務之經營，專注於類比IC領域測試服務為主。

(二) 法規環境：環顧半導體法規面，未來觀察的重點在於企業租稅優惠措施、區域經貿協定、兩岸產業政策開放速度、IFRS會計原則要求、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訴求等。

(三) 總體經營環境：美國QE3已退場，美國近來經濟指標顯示著美、歐景氣將緩和回升，歐美市場電子產品需求意願預料後續應可樂觀，PC/NB可望由谷底回溫、加上智慧手持裝置持續成長，以及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的推動，整體看來對IC測試需求應該有正面的影響，而全球各國貨幣

匯率、利率的結構性變化等等，亦皆可能影響半導體景氣循環的波動。公司唯有不斷調整企業體質、適度擴展生產規模、控制成本，加強團隊應變的能力，才能穩健面對市場的挑戰。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沿革

- 民國 81 年 成立, 登記資本額為 5, 000, 000 元。
- 民國 85 年 現金增資 24, 244, 520 元, 資本額為 29, 244, 520 元。
- 民國 86 年 盈餘轉增資 50, 755, 480 元, 資本額為 80, 000, 000 元。
- 民國 86 年 購買湖口中興段新興小段土地, 面積 1, 477 平方公尺。
- 民國 87 年 現金增資 40, 000, 000 元, 資本額為 120, 000, 000 元。
- 民國 87 年 誠遠大樓興建完成, 面積 1, 802.52 平方公尺。
- 民國 88 年 盈餘轉增資 10, 000, 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 000, 000 元, 資本額為 138, 000, 000 元。
- 民國 89 年 現金增資 40, 000, 000 元, 盈餘轉增資 8, 970, 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 730, 000 元, 資本額為 198, 700, 000 元。
- 民國 89 年 通過 ISO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90 年 盈餘轉增資 9, 935, 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 500, 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 935, 000 元, 資本額為 222, 070, 000 元。
- 民國 91 年 現金增資 50, 000, 000 元, 資本額為 272, 070, 000 元。
- 民國 92 年 盈餘轉增資 19, 044, 9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 885, 100 元, 資本額為 293, 000, 000 元。
- 3 月 6 日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盈餘轉增資 41, 020, 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 900, 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成普通股 1, 836, 730 元, 資本額為 343, 756, 730 元。
- 民國 94 年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成普通股 12, 694, 560 元, 資本額為 356, 451, 290 元。
- 民國 95 年 盈餘轉增資 35, 645, 13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 550, 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成普通股 97, 681, 070 元, 資本額為 496, 327, 490 元。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 70,662,49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3,070,000 元，庫藏股註銷 9,000,000 元，資本額為 571,059,980 元。

民國 97 年 盈餘轉增資 57,106,00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00,000 元，庫藏股註銷 14,350,000 元，資本額為 624,515,980 元。

民國 99 年 盈餘轉增資 53,708,380 元，資本額為 678,224,360 元。

民國 100 年 盈餘轉增資 67,822,440 元，資本額為 746,046,800 元。

民國 101 年 盈餘轉增資 55,953,510 元，資本額為 802,000,310 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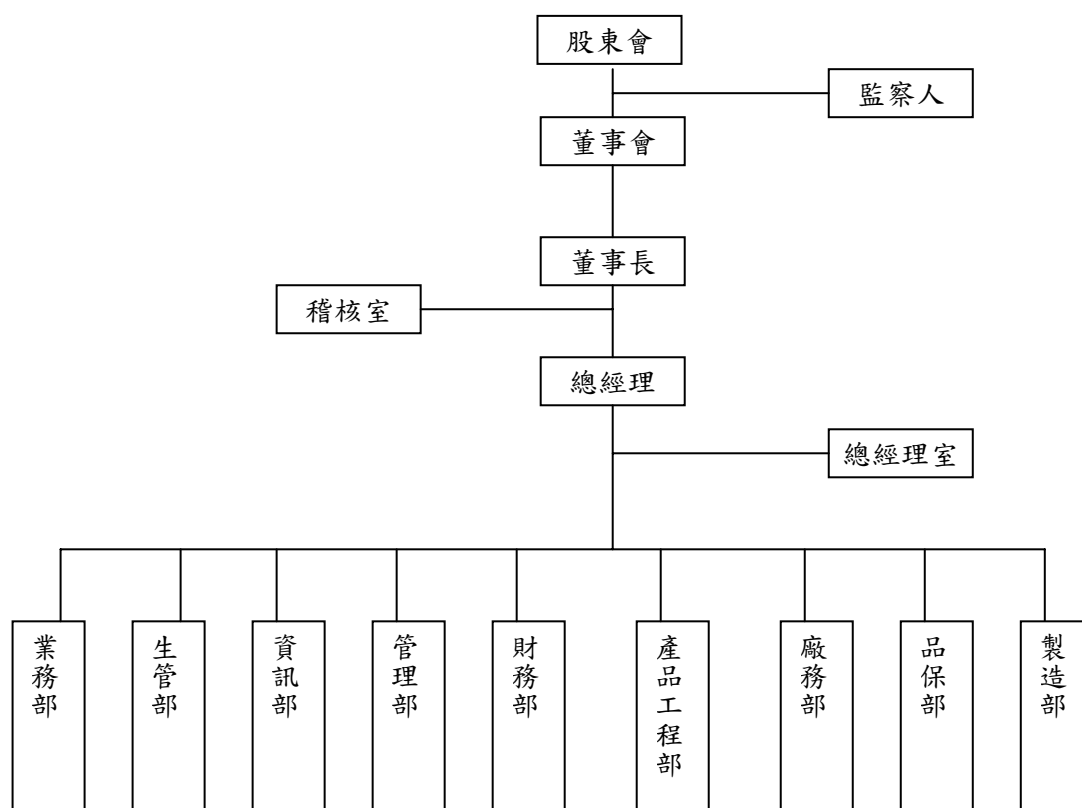
(四) 重整情形：無。

(五)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稟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組織、結構、公司政策經營方針擬定及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 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稽核室	1. 各項業務計劃之規劃擬定、執行控管、計畫變更、經費流用、目標達成、服務績效、成果管理等情形之檢查、評估及建議等。 2. 有關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營繕、採購、財產及資訊管理等作業規章或制度遵行情形之檢查、評估與建議等。
業務部	1. 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 2. 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 3. 合約審查與反應。
廠務部	1. 生產設備的整體規劃及擬定保養計與執行。 2. 生產設備的維修及設備操作說明書撰寫。 3. 產品異常處理、儀器校正執行及記錄。

產品工程部	1. 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改善。 2. 客戶技術支援、產品開發。 3. 產品分析與異常處理。 4. 產品及特採品之功能評估並建立操作說明。 5. 標準工時建立、製造流程建立。
製造部	1. 依作業規範執行操作與反應。 2. 依生產單進行生產、領料、入庫等工作。 3. 製程中品質異常之反應與提供改善對策。 4. 製程中良品與不良品分類、標示及生產數量、日期之記錄。 5. 不良品之重工處理及製程中物料管理。
品保部	1. 進出及領退貨品驗收與辦理。 2. 貨品檢驗、標示、記錄作業、包裝稽核處理。 3. 品質異常處理及改善預防措施。 4. 設定並推動品質改進計劃、ISO品質系統及政策。 5. 設定並推動公司品質目標及執行方案。
財務部	1. 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資金調度規劃及管理、現金流量分析、各項財務報表與預算之編製。 2. 設備投資抵減申請與辦理。 3. 增資作業之辦理。 4. 進口作業之辦理。
管理部	1. 公司人員招募、甄選與任用作業。 2. 考績、獎懲作業。 3. 晉升、調任作業。 4. 員工離職、資遣、留職停薪、退休、解僱作業。 5. 員工福利作業。 6. 教育訓練。 7. 公司固定資產與文具保管、分發與使用管理。 8. 總務庶務的處理。 9. 供應商管理作業。
資訊部	1. 公司營運軟硬體規劃、採購、維護、更新。 2. 公司同仁電腦之問題排除。 3. 軟體之評估、導入及安裝。 4. 規劃、設置、維護開發各部門資訊系統作業需求之相關軟、硬體，規劃及協助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系統整合。
生管部	1. 製程管制含各站之作業標準建立。 2. 客訴反應及協助處理。 3. 負責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委外加工管理作業。 4. 倉儲管理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4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註 1)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許誠焰	中華民 國	102.06.20	3 年	90.05.11	3,451,217	4.30	3,451,217	4.30	10,981	0.01	-	-	勤益工專電子科 誠遠科技創辦人 聯華電子工程師 RCA 工程師	誠遠科技董 事長	監察人	何啟 銅	妹夫
董事 潘育麒	中華民 國	102.06.20	3 年	96.10.01	322,267	0.40	322,267	0.40	-	-	-	-	中央大學資訊電子 工程研究所	誠遠科技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孫金釧	中華民 國	102.06.20	3 年	99.06.04	891,974	1.11	891,974	1.11	-	-	153,550	0.19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 研究所 台積電經理	誠遠科技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富頂投資 (股)法人代表-李嘉幼	中華民 國	102.06.20	3 年	93.06.25	1,751,728	2.18	1,751,728	2.18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富豐建設董事 富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富泰營造 (股)財務協 理	無	無	無
董事 林政銘	中華民 國	102.06.20	3 年	102.6.20	586,099	0.73	586,099	0.73	122,480	0.15	-	-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 應用科	誠遠科技廠 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聖春	中華民 國	102.06.20	3 年	102.6.20	526,010	0.66	536,010	0.66	20,010	0.02	-	-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 應用科	誠遠科技廠 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賴世宗	中華民 國	102.06.20	3 年	99.06.04	0	-	10,000	0.01	-	-	-	-	嘉南藥專應用化學 系	自耕農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靜瑤	中華民國	102.06.20	3 年	96.10.01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系博士	致理技術學院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昭儀	中華民國	102.06.20	3 年	99.06.04	2,568	-	4,568	-	-	-	-	-	中原大學國貿系 新竹縣稅捐處股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馮寶珍	中華民國	102.06.20	3 年	93.06.25	1,246,069	1.55	1,246,069	1.55	-	-	-	-	實踐大學家政科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何啓銅	中華民國	102.06.20	3 年	102.6.20	406,000	0.51	406,000	0.51	-	-	-	-	忠信高中機工科	木寶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許誠 焰	配偶 之兄
監察人 田素娟	中華民國	102.06.20	3 年	99.06.04	172,668	0.22	172,668	0.22	-	-	-	-	光復中學商業科	昱嘉水電工程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持股比例
富頂投資(股)公司	李嘉幼 鍾素真 廖瑞珠 張秀榮	1% 41.13% 35.05% 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誠焰			✓					✓	✓	✓	✓		✓	✓	無
潘育麒			✓				✓	✓	✓	✓	✓	✓	✓	✓	無
孫金釧			✓					✓	✓	✓	✓	✓	✓	✓	無
富頂投資			✓		✓	✓		✓	✓	✓	✓	✓	✓		無
林政銘			✓				✓	✓	✓	✓	✓	✓	✓	✓	無
張聖春			✓				✓	✓	✓	✓	✓	✓	✓	✓	無
賴世宗			✓		✓	✓	✓	✓	✓	✓	✓	✓	✓	✓	無
賴靜瑤	✓		✓		✓	✓	✓	✓	✓	✓	✓	✓	✓	✓	無
許昭儀			✓		✓	✓	✓	✓	✓	✓	✓	✓	✓	✓	無
馮寶珍			✓		✓	✓		✓	✓	✓	✓	✓	✓	✓	無
何啓銅			✓		✓	✓	✓		✓	✓	✓		✓	✓	無
田素娟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註 1) 姓名	國 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潘育麒	中華民國	95.3.4	322,267	0.40	-	-	-	-	中央大學資訊電子工程研究所 亞全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孫金釗	中華民國	97.3.28	891,974	1.11	-	-	153,550	0.19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台積電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邦揚	中華民國	99.1.4	5,136	0.01	-	-	-	-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 大眾電腦行政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謝杰儒	中華民國	95.7.12	0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光華開發科技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董事長 許誠焰	-	-	-	-	1319	-	-	-	1.14	-	2533	-	-	-	461	-	-	-	-	-	-	-	3.73	-	無
董事 潘育麒	-	-	-	-	659	-	-	-	0.57	-	2545	-	-	-	711	-	-	-	-	-	-	-	3.38	-	無
董事 孫金釧	-	-	-	-	659	-	-	-	0.57	-	2411	-	-	-	707	-	-	-	-	-	-	-	3.26	-	無
董事-富 頂投資	-	-	-	-	365	-	-	-	0.32	-	-	-	-	-	-	-	-	-	-	-	-	-	0.32	-	無
董事 林政銘	-	-	-	-	384	-	-	-	0.33	-	1545	-	-	-	467	-	-	-	-	-	-	-	2.07	-	無
董事 張聖春	-	-	-	-	384	-	-	-	0.33	-	1092	-	-	-	267	-	-	-	-	-	-	-	1.51	-	無
董事 賴世宗	-	-	-	-	365	-	-	-	0.32	-	-	-	-	-	-	-	-	-	-	-	-	-	0.32	-	無
獨立董事 賴靜瑤	-	-	-	-	-	-	100	-	0.09	-	-	-	-	-	-	-	-	-	-	-	-	-	0.09	-	無
獨立董事 許昭儀	-	-	-	-	-	-	100	-	0.09	-	-	-	-	-	-	-	-	-	-	-	-	-	0.09	-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4：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馮寶珍	-	-	365	-	-	-	0.32	-	無
監察人	田素娟	-	-	365	-	-	-	0.32	-	無
監察人	何啟銅	-	-	365	-	-	-	0.32	-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潘育麒 副總經理 孫金釧	4956	-	-	-	-	-	1420	-	-	-	5.51	-	-	-	-	-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潘育麒、孫金釧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金 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潘育麒	-	2158	2158	1.86
	副總經理	孫金釧				
	協理	劉邦揚				
	財務經理	謝杰儒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4,335	3.73	4,493	3.88
監察人	1,095	0.94	948	0.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76	5.55	5,298	4.58

*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1.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可分為董監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二、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三、員工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由於酬勞之訂定係取當年度盈餘之分派，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成高度關聯性。

2.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二類，由董事會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建議，員工紅利係取決當年度盈餘之分派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成高度關聯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給付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及分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A】(註2)	備註
董事長	許誠焰	4	0	100%	
董事 a	潘育麒	4	0	100%	
董事 b	孫金釧	4	0	100%	
董事 c	富頂投資- 李嘉幼	4	0	100%	
董事 d	林政銘	4	0	100%	
董事 e	張聖春	4	0	100%	
董事 f	賴世宗	2	0	50%	
獨立董事 a	賴靜瑤	3	0	75%	
獨立董事 b	許昭儀	4	0	100%	
監察人 a	馮寶珍	4	0	100%	
監察人 b	何啓銅	2	0	50%	
監察人 c	田素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3年8月7日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建議案，薪酬委員會委員許昭儀及賴靜瑤兩位獨立董事不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11月6日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建議案，薪酬委員會委員許昭儀及賴靜瑤兩位獨立董事不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議事均依「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資訊透明度，並於年報中自願揭露董監個別姓名酬金，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記錄全文與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提出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馮寶珍	4	100%	
監察人 b	何啓銅	2	50%	
監察人 c	田素娟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名單為公開資訊，監察人可隨時與公司員工溝通，並得列席董事會提供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皆與內部稽核主管交換意見，定期收到稽核報告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並可隨時與會計師連絡，溝通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均未對董事會之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在 103 年提股東會報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以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法律顧問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維持密切聯繫，並由股務代理機構與相關人員隨時注意並追蹤股權變化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中，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目前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3 條，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整體運作再調整。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訂有董(監)事酬勞給付辦法，內容載明董(監)事基點計算方式，每年度發放各董(監)事酬勞均依該基點計算方式評估各董(監)事之績效，而該辦法每年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目前是由公司財務部門在評估，簽證會計師異動時才提報董事會認可。	後續將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建立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連絡公司。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凱基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等訊息，已依法令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執行之。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確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 (2)僱員關懷：健全的員工僱用條例，並訂有性騷擾申訴辦法及員工意見箱。 (3)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屬信箱，期能做好與投資者溝通之橋樑，使投資人能及時且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及方向。 (4)供應商關係：秉持誠信原則，要求承諾供應給誠遠的所有材料，不能含有環境影響物質。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透過營收及利潤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3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附表)。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反行為之情事，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V	無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經理	謝杰儒	103.4.18	103.1.18	櫃買中心	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評鑑宣導	2.5

董事	林政銘	103.7.14	103.7.14	櫃買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張聖春	103.7.14	103.7.14	櫃買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孫金釗	103.8.21	103.8.21	櫃買中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昭儀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賴靜瑤	✓		✓	✓	✓	✓	✓	✓	✓	✓	✓	無	
其他	林獻棕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昭儀	2	0	100%	
委員	賴靜瑤	2	0	100%	
委員	林獻棕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本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施行係依循相關法令及宣導事項執行之，後續將檢討實施狀況彙整並參考其他企業實施情況，再訂定本公司適用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企業社會責任係期許企業除了傳統經營宗旨之外，也能考量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人權等方面責任與義務，本公司已指派董事及幹部接受外部相關講習，惟尚未推廣為公司內部全面性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推動由管理部兼任，蒐集彙整資料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再依指示推動相關事宜。 新任員工均予企業文化、員工服務守則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員工績效考核表單設計已包含企業倫理相關評估項目。	無 後續將檢討實施狀況彙整並參考其他企業實施情況，再訂定本公司適用之教育訓練系統。 無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減少紙張耗用採行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年省 100,000 張紙，鼓勵雙面列印年省 60,000 張紙及每日分類可回收垃圾。 公司為專業測試代工業。並無特殊產業特性，現行相關環境管理法規遵循即已足夠。 空調溫度為 27-28 度，隨手關電源，節約用水，人員出入限用電梯。	無 無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沒有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等差異，公司相關勞動法規訂有同仁手冊，同仁據此遵守管理規章。 公司設有意見箱管理規則，可提出建言及檢舉不法，申述不平。 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舉辦安全衛生消防講座。	無 無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每日產銷會議、每週主管會議、部門會議及現場留言簿，皆能與員工溝通並宣達營運情形。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半年針對員工工作表現執行績效考核，由員工自我評分、初評評分及覆核評分機制，從八大面向來協助員工適才適性之職涯發展，表現優良者工作上給予更大發揮空間，若有必要，亦給予資源接受專業訓練，並以調薪、職務加給、升等及員工分紅等方式獎勵之。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不適用。	本公司為測試業屬勞務服務，並無實體產品面對消費者，僅有下游客戶對本公司之客訴賠償。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不適用。	本公司為測試業屬勞務服務，並無實體產品面對消費者，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每半年進行評合，除了品質、交期、配合度等指標外，評核者亦會留意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對供應商所發之訂單均載明應遵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解除契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責任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共存共榮，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訂定環境政策及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藉 ISO-9001 之導入並予以貫徹實施，不斷提昇環境管理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社區參與：積極參與社區辦理各項節慶、廟會、民俗等活動，與地方維持和諧關係。

社會貢獻：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使 250 名員工及其家庭生活無虞，並提供木瓜園供員工種植回饋給員工及客戶。

社會服務：公司周邊道路清潔及交通指揮。

社會公益：捐助地方義勇消防隊經費支出。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積極掌握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測試服務技術製程及包裝材料，如：無鉛、無鹵或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規範及環保法規、及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含有的有害物質。

人權：本公司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尊嚴及被尊重的對待。本公司的政策是採用健全的員工雇用條例，公司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或是其他與本公司合法利益無關的因素被歧視對待；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合理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工作時數不可超過法令的最高規定。

安全衛生：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並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服務、機動、創新」，自創立以來全力投入 IC 專業分工之測試服務業。公司名為「誠遠」，意即誠信經營，踏實長遠，即是以誠信經營列為首要之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對在同仁手冊中明訂員工不得有品性不端行為致有損公司信譽之情事，獎懲規定明訂有員工對內外合宜與不合宜行為之獎懲，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相關規定在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同仁每半年員工考績表評核項目亦針對品德言行進行考評。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	√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	無

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依前述法規辦理，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並訂定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每年經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評程序，將執行結果製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同意通過，記載於公司年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於各項業務處理手冊已訂定對交易對象辦理徵信查核有無不誠信行為記錄之作業程序。簽定商業契約時即以誠信為基礎來執行，日後若有新簽定商業契約，亦將主動主張在契約內容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執行報告。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1 條訂有利益迴避規定條款，陳述管道詳第三項說明。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沒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內部控制制度亦落實職能分工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依其專業判斷進行獨立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降低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機率。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已指派董事及幹部接受外部相關講習，惟尚未推廣為公司內部全面性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後續將檢討實施狀況彙整並參考其他企業實施情況，再訂定適用之教育訓練系統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置有意見管理箱提供檢舉不法，供員工建言及申訴，同仁手冊亦載明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發言人信箱及連絡電話對外公開接受外部檢舉不法。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訂有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規定。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已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 104.3.17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 104 年度股東會，有關誠信經營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之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辦法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 (7)公司治理守則
- (8)誠信經營守則
- (9)道德行為準則
- (10)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3.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www.testserv.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買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供內部人遵循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 3月 1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誠焰

簽章

總經理：潘育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摘要
103.03.13	董事會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盈餘分配。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修訂核決權限表。
		確定 103 年度股東常會提案權相關事宜。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定 6 月 25 日召開 103 年度股東常會。
103.5.8	董事會	承認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審理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
103.6.25	股東會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告。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8.7	董事會	承認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02 年度盈餘分配基準日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建議案。
103.11.6	董事會	承認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104 年度稽核計畫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建議案。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討論久昌科技投資案。
		新豐廠擴建計畫。
104.03.17	董事會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確定 104 年度股東常會提案權相關事宜。
		擬定 6 月 16 日召開 104 年度股東常會。

2.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103.6.25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0 元)	已訂定 103.9.3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3.9.25 起發放現金股利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規則運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1,801					0	1030101	
	郭紹彬							103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有不同意見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許誠焰	0	-	0	-
董事/總經理	潘育麒	0	-	0	-
董事/副總經理	孫金釧	0	-	0	-
董事	林政銘	0	-	0	-
董事	張聖春	10,000	-	0	-
董事	賴世宗	0	-	0	-
董事	富頂投資 (股)公司	0	-	0	-
獨立董事	賴靜瑤	0	-	0	-
獨立董事	許昭儀	2,000	-	0	-
監察人	馮寶珍	0	-	0	-
監察人	何啓銅	0	-	0	-
監察人	田素娟	0	-	0	-
協理	劉邦揚	0	-	0	-
財務經理	謝杰儒	0	-	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上述期間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於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上述期間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於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誠焰	3,451,217	4.30	10,981	0.01	-	-	無	無	-
富頂投資（股）-李嘉幼	1,751,728	2.18	-	-	-	-	無	無	-
李嘉幼	0	0	-	-	-	-	無	無	-
馮寶珍	1,246,069	1.55	-	-	-	-	無	無	-
謝添順	1,013,552	1.26	-	-	-	-	無	無	-
孫金釗	891,974	1.11	-	-	153,550	0.19	無	無	-
環真科技（股）-林裕剛	859,000	1.07	-	-	-	-	無	無	-
林裕剛	197,000	0.25	-	-	-	-	無	無	-
林明輝	704,000	0.88	-	-	-	-	無	無	-
蘇淇模	664,064	0.82	-	-	-	-	無	無	-
劉凱	600,000	0.75	-	-	-	-	無	無	-
林政銘	586,099	0.73	122,480	0.15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	1.07%	-	-	257,400	1.07%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20,545,354	1.22%	-	-	20,545,354	1.22%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	1.11%	-	-	190,476	1.11%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5%	-	-	300,000	7.5%

註：係公司採用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1.02	10	500	5,000	500	5,000	發起設立	-	-
85.12	10	2,924	29,245	2,924	29,245	現金增資 24,245 仟元	-	85.12.02 85 建一甲字 第 7920928 號
86.1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盈餘轉增資 50,755 仟元	-	86.12.9 86 建三甲字 第 274615 號
87.08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87.8.25 087 商字 第 087122426 號
88.09	10	13,800	138,000	13,800	138,000	盈餘及資本公 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	-	88.9.6 經授商字 第 088132424 號
89.06	10	19,900	199,000	19,870	198,700	現金及盈餘轉 增資 60,700 仟 元	-	89.6.1 經授商字 第 089117545 號
90.09	10	29,000	290,000	22,207	222,070	盈餘及資本公 積轉增資 23,370 仟元	-	90.9.20 經授商字 第 09001374930 號
91.08	10	29,000	290,000	27,207	272,07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91.8.14 經授商字 第 09101330560 號 91.6.5 台財證一字 第 09100129298 號
92.09	10	35,000	350,000	29,300	293,000	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20,930 仟元	-	92.9.15 經授中字 第 09232668030 號 92.6.23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27733 號
93.10	10	60,000	600,000	34,376	343,757	盈餘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公司 債轉換普通股 50,757 仟元	-	93.10.20 經授中字 第 09332860070 號 93.8.11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5668 號
95.01	10	60,000	600,000	35,645	356,451	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12,694 仟 元	-	95.1.17 經授中字 第 09531579640 號
95.05	10	60,000	600,000	45,100	451,002	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94,551 仟 元	-	95.5.12 經授中字 第 09532169910 號

95.07	10	90,000	900,000	45,322	453,21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5 仟元		95.7.18 經授中字 第 09532524150 號
95.09	10	90,000	900,000	49,541	495,413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196 仟元		95.9.8 經授中字 第 0932809440 號 95.8.9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35223 號
95.10	10	90,000	900,000	49,554	495,54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0 仟元		95.10.19 經授中字 第 09532994200 號
95.11	10	90,000	900,000	49,633	496,32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84 仟元		95.11.20 經授中字 第 09533164120 號
96.08	10	90,000	900,000	48,733	487,327	註銷庫藏股 9,000 仟元		96.08.17 經授中字 第 09632630580 號
96.09	10	90,000	900,000	57,106	571,06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733 仟元		96.09.12 經授中字 第 09601225250 號
97.08	10	90,000	900,000	63,887	638,86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7,806 仟元		97.08.28 經授商字 第 09701218730 號
97.11	10	90,000	900,000	62,452	624,516	註銷庫藏股 14,350 仟元		97.11.25 經授商字 第 09701300700 號
99.09	10	90,000	900,000	67,822	678,225	盈餘轉增資 53,709 仟元		99.09.06 經授商字 第 09901197800 號
100.09	10	90,000	900,000	74,604	746,047	盈餘轉增資 67,822 仟元		100.09.02 經授商字 第 10001203520 號
101.09	10	90,000	900,000	80,200	802,000	盈餘轉增資 55,953 仟元		101.09.05 經授商字 第 1010118401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4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0,200,031	9,799,969	9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22	14,123	12	14,157
持有股數	-	-	3,632,221	76,480,736	87,074	80,200,031
持股比例	-	-	4.53	95.36	0.1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305	602,546	0.75
1,000 至 5,000	3,501	8,134,026	10.14
5,001 至 10,000	907	6,882,390	8.58
10,001 至 15,000	476	5,893,015	7.35
15,001 至 20,000	270	4,860,841	6.06
20,001 至 30,000	232	5,827,279	7.27
30,001 至 40,000	136	4,703,685	5.86
40,001 至 50,000	75	3,482,015	4.34
50,001 至 100,000	157	10,941,407	13.64
100,001 至 200,000	64	8,898,498	11.1
200,001 至 400,000	17	4,854,852	6.05
400,001 至 600,000	9	4,537,903	5.66
600,001 至 800,000	2	1,368,064	1.7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0,974	2.18
1,000,001 以上	4	7,462,536	9.31
合 計	14,157	80,200,031	1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誠焰	3,451,217	4.30
富頂投資	1,751,728	2.18
馮寶珍	1,246,069	1.55
謝添順	1,013,552	1.26
孫金釧	891,974	1.11
環真科技	859,000	1.07
林明輝	704,000	0.88
蘇淇模	664,064	0.82
劉凱	600,000	0.75
林政銘	586,099	0.7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6.25	17.40	16.70
	最 低		12.60	14.80	15.30
	平 均		14.68	16.20	15.90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4.31	14.78	15.00
	分 配 後		13.31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200,031	80,200,031	80,200,031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1.44	1.45	0.22
		調 整 後	1.44	註 9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註 9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不適用

投資	本益比 (註5)	10.17	11.18	不適用
報酬	本利比 (註6)	14.68	註 9	不適用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7	註 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由 103 年度盈餘配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0,200,031 元(其中股票股利 0 元，現金股利 80,200,031 元，暫訂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02,000,310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營業利益	註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註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變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 103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
- (2) 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實際發生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5,691,088	15,691,088	0	無
董監酬勞	5,230,363	5,230,363	0	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116,231 仟元/80,200 仟股=1.45 元

註：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已費用化

4. 上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15,722,637 元

(2) 本公司 102 年度配發之董監酬勞：5,240,879 元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5,722,637	15,625,449	97,188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103 年度費用。
董監酬勞	5,240,879	5,208,483	32,396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103 年度費用。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同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電子產品測試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② 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③ 系統產品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及硬體維修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	103 年度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晶圓測試	274,045	51.34%
成品測試	259,779	48.66%
合 計	533,824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詳細情形)

- ① 晶圓測試 WAFER TEST. (4"-8")
- ② 成品測試 FINAL TEST. (SOP/SSOP/TSSOP, DIP, QFP/LQFP/TQFP.BGA,QFN series)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積極擴展類比 IC 之更高階測試相關技術流程業務，提升類比 IC 之測試市場佔有率。
- ② 觀察未來邏輯 IC 產業走向，配合客戶產品需求，購買利基型測試系統，加強公司競爭能力。

鑑於 IC 封裝測試業有大者恆大且上下游聯盟之趨勢，公司以邏輯 IC、類比 IC 及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服務作為利基經營之重點，同時針對同業進行策略合作，整合資源及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加強與客戶之關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IC 測試是 IC 製造流程中重要的一環，一般可分成兩個階段，其中在切割、封裝前的測試為 IC 晶圓測試(Wafer Test)，其目的在針對晶片作電性功能上的測試，使 IC 在進入封裝前能先行過濾出電性功能不良的晶片，以降低 IC 成品的不良率，減少製造成本的耗費。而封裝成形後的測試為 IC 成品測試(Final Test)，其目的在確認 IC 成品的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力消耗、熱力發散等屬性是否正常，以確保 IC 出貨前的品質。對 IC 製造廠商而言，測試實為一不可缺少之關鍵製程，目前尚無可替代之產品或勞務。

就產品的季節性循環而言，一般電子資訊業因受國外第四季之銷售旺季及國內資訊展

等促銷活動的影響，第一季常為 IC 產品需求的淡季，第四季則為需求旺季；惟由於 IC 下游應用產品種類與日俱增，產品市場範圍日益擴大，IC 測試業的季節性需求波動已逐漸縮小。目前邏輯及混合訊號測試市場產能供不應求，主要原因在設備交期愈拉愈長，由於測試產能不足，測試價格調漲機率大增，網路通訊、手機等晶片需求強勁，十二吋廠的高階手機、多媒體、繪圖、遊戲機等應用晶片，第二季又會進入旺季，整個市場還有成長力道，產能吃緊情況短期難以改善。

以我國半導體產業觀之，資策會 MIC 預估，受智慧型手機等下游終端產品的需求成長帶動，2014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3262 億美元，較去年成長 6.7%，其中台灣半導體產業 2014 年整體產值將成長 16%，達到 2 兆元。針對半導體產業，資策會指出，在蘋果 Apple Watch、物聯網等新產品、應用帶動下，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可達 3,363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3.1%；其中台灣半導體產業在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增長下，以及新款智慧型手持產品與穿戴裝置帶動台灣供應鏈出貨，預期今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可達 2.2 兆元，成長約 6%，優於全球平均。

2014 年台灣 IC 封測產業可較去年成長 11%，產值估達 4070 億元，2015 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維持成長，對感測元件搭載比重呈增加趨勢，同時受惠于 4G LTE 智慧型手機換機需求，系統級封裝(SiP)制程需求成長，預期台灣封測產值可達 4310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約 6%。2015 年 IC 封測成長仍來自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美國 QE3 已退場，顯示著美、歐景氣將緩和回升跡象，歐美市場電子產品需求意願預料後續應可樂觀，PC/NB 可望由谷底回溫、加上智慧手持裝置持續成長，以及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的推動，整體看來對 IC 測試需求應該有正面的影響，本公司業績因此較 2013 年成長 2.44%。

本公司自 81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專業 IC 測試服務之經營，目前仍以類比 IC 之測試及邏輯 IC 為主，由於 IC 製造廠或 IC 設計廠商對於 IC 測試廠商之選擇有其運輸成本及運輸時間等地域性因素之考量，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仍以國內為主，大部份為新竹科學園區及週邊之 IC 設計廠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IDM 廠
中游產業	測試設備廠、封測廠、零組件製造廠
下游產業	IC 設計公司、IC 通路商、IDM 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由於 IC 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且相關設備投資金額龐大，整合元件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IDM)為專注於附加價值較高之核心業務，並分散營業風險及減少資本支出，逐漸提高向專業封裝測試廠商尋求代工的比例。由於我國 IC 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水平專業分工架構日趨完善，國內 IC 委外測試比重會愈來愈高。

②IC 封裝測試係屬於 IC 製造之後段製程，故封裝測試廠與 IC 設計公司及晶圓製造廠之關係密不可分。因此，國內 IC 設計公司及晶圓廠為控制其產品之交期、品質等因素，轉投資下游封裝測試廠，透過其上下游合作聯盟提供互補性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而封裝測試廠亦積極尋求與上游半導體晶圓廠或 IC 設計公司之競爭力之主要模式，目前採用策略聯盟模式 IC 產品主要以記憶體 IC 產品為主；至於資本額較小之 Fables (Design House) IC 設計公司，由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則將多樣化之產品委由較具競爭力之小型專業封裝測試廠代工，其產品以利基型產品為主。

③在我國的封裝測試市場中，大者恆大的趨勢相當顯著，主要由於大廠擁有雄厚資金及研發優勢，能率先研發出先進製程，也較容易取得國際大廠技術授權所致。無論封裝測試，產值都明顯集中大廠，二線廠除非是具備特殊的市場利基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否則生存空間將愈來愈小。

4.競爭情形

就封裝代工產品之發展趨勢而言，由於輕薄化與高速化的通訊產品市場蓬勃發展，且在國際晶圓大廠快速改進製程技術、將 IC 面積不斷縮小、單位容量持續增加、並且功能整合程度大幅提高情況下，市場對於 IC 封裝之高腳數、薄型化、低溫化等技術需求也明顯提高，因而帶動國內封裝業者加速引進、研發諸如高階的開球陣列(BGA)、晶圓封裝(CSP)及覆晶(Flip Chip, FC)等封裝技術。

未來台灣封測業之發展趨勢，就市場面而言，大者恆大的產業特性將使市場重整風潮持續進行；另外，基於降低成本、客戶需求及競爭者佈局卡位等因素考量，國內封測業者赴大陸投資設廠將成趨勢。國外封裝大廠如 AMKOR 等則持續在台灣佈局高階封裝市場，此舉將刺激本土封測大廠往先進封裝方向發展，未來台灣封測產業之市場，乃是以高階封測市場為定位之少數一線大廠及專注於利基市場且經歷整併風潮後體質健全之若干二線廠，分組群相互競爭。

就技術面而言，封測大廠將持續集中研發主力於 CSP，Flip Chip，晶圓級封裝(Wafer Level Packaging, WLP)，系統封裝(System in a Package, Sip)等；測試業廠商則將強化與設計業者之策略伙伴關係，共同針對未來 SoC 趨勢之需要，發展「晶片設計初期之可測性設計」(Design For Test, DFT)與「晶片內建自我測試設計」(Built in Self Test, BIST)等測試技術。

此外，未來幾年全球的封測市場必會因 IDM 持續釋放訂單、覆晶封裝的啟動、Sip 的潛在成長力等因素下蓬勃發展，而包括 QFN、Stacked CSP、WLP、Flip Chip 及 Fine-Pitch BGA 都將具有較為強勁的市場成長潛力，這些封裝類型都具有可縮少封裝體積的特性，而 Stacked CSP 及 WLP 尚有成本低廉的優勢，可滿足腳數不多但要求價格便宜的封裝產品，至於 QFN、Flip Chip 及 Fine-Pitch BGA 則在能兼顧封裝體積及多接腳數的特性下，勢必成為未來封裝類型的主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淨額	521,101	533,824	109,563
研發支出	9,603	9,287	1,966
研發比例	1.84%	1.74%	1.79%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為縮短測試程式開發轉換之時間，爭取量產時效，研究人員以建立完整之程式資料庫（Program Library）及測試圖樣（Testing Pattern）之模組化，達到易讀、易學、易管理之目的，得以最少之人力與時間完成客戶需求之程式開發，亦可使新進工程人員在最短時間內了解測試圖樣之結構後，即可快速加入程式開發行列，期能培養出對不同產品之分析及測試能力。
- ②自行開發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ES（Enterprise System）資訊系統，輔助生產及精簡日常公司管理，並可將測試流程之細部資訊透過電腦及網際網路傳給公司工程人員及委測客戶，以確切掌握測試狀況。
- ③在邏輯 IC 方面，已經開發完成 4bit/8bit Micro controller、LCD Controller/Driver、USB 1.0 Low speed/1.1 Full speed USB2.0 等 IC 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在類比 IC 方面，則已經開發完成 LDO Regulator、Power Switch、PWM Control、OP Amplifier、MOSFET、LED Driver/controller、Moto Driver、audio Amplifier 及 DC/DC Converter 等多樣 IC 產品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
- ④開發多種生產輔助應用程式，可避免人員操作之錯誤，縮短生產設定、列印及資料彙整之時間，有效提升生產效能。
- ⑤除測試技術外，IT 技術亦為本公司研發重點，除繼續精進已開發完成之生產流程管制系統外，未來重點在以統計技術進行測試資料之更深入分析，以期提高生產效率及測試品質之雙重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朝類比測試市場發展並提昇佔有率。
- B. 鎖定邏輯 IC 客戶最新需求，購買利基型測試系統，加強公司競爭能力。
- C. 充分利用目前誠遠二廠之產能與空間。
- D. 提升 B to B 資訊系統功能，讓客戶能即時掌握生產進度，強化與客戶合作依存關係。

②生產政策

- A. 提升測試工程開發技術能力，並降低 RT，有效提供客戶需求。
- B. 藉由廠區內部 E 化提升，強化內部生產自動化流程。
- C. 強化一廠及二廠製造效率，即時解決測試異常。

③產品發展方向

- A. 配合計畫發展 4site 高階類比測試技術，並引進新設備朝 32site 高階類比測試技術

邁進。

- B. 配合客戶轉換測試平台，將適度擴充新式設備，汰舊換新，增強本公司在 IC 測試市場之接單產能水準。

2. 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加強客戶支援作業，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加強與客戶之長期往來關係
- B. 尋找適當上、下游進行策略聯盟、或引進客戶投資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生產政策

- A. 規劃廠房佈置作業，適度增加新型類比測試設備擴充產能。
 - B. 建立生產線之彈性化，以因應 IC 產品多樣規格且世代交替快速之特性。
 - C. 積極研發測試軟體，改善測試程序，縮短測試時間，以使測試流程發揮最大之效能。
 - D. 將二廠廠房再度重新規劃，計劃擴建擴大生產規模，鞏固產能，以利生產布局。
- (3) 產品發展方向：觀察未來全球 IC 產業走向，正確選擇測試產品，掌握關鍵性技術，加強公司競爭能力。
- (4) 營運規模：結合上、下游廠商，持續發展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強化營運實力。
- (5) 財務配合：持續加強財務專業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為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財務配合，作穩健之規劃及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465,086	94.38%	501,501	96.24%	521,166	97.63%
外銷	亞洲	27,684	5.62%	19,600	3.76%	12,658	2.37%
	美洲	0	0%	0	0%	0	0%
	合計	27,684	5.62%	19,600	3.76%	12,658	2.37%
合計		492,770	100%	521,101	100%	533,824	100%

本公司自 81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專業 IC 測試服務之經營，目前仍以邏輯 IC 及類比 IC 之測試為主，由於 IC 製造廠或 IC 設計廠商對於 IC 測試廠商之選擇有其運輸成本及運輸時間等地域性因素之考量，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仍以國內為主，大部份為新竹科學園區及週邊之 IC 設計廠商，或投片國內晶圓廠代工的國外 IC 設計廠商，故以內銷為主。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的業務範圍包括類比 IC 測試、消費性邏輯 IC 測試之業務。工研院 IEK(2015/02)指出，我國 2014 年 IC 測試業產值預為新台幣 1,379 億元，本公司 2014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 億元，佔國內 IC 測試業產值約 0.38%。以本公司之股本及生產規模與同業間作比較，在類比 IC 測試中，誠遠市場佔有率，因缺乏相關資料，並無精準之數字；但以國內著名之類比 IC 設計公司部分來本公司下單實屬不易。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 IDM 逐漸將其後段需求委外，國內外 IC 設計公司來台從事晶圓代工比例增加，以及未來國內多座晶圓廠陸續投產，其封測需求與日俱增，由於全球半導體的生產重心逐漸移轉至亞洲，國內代工業之產能擴增，將帶來不少國外客戶，而這原在國外做封測之客戶，基於 IC 製造廠之地緣關係，亦會尋求台灣之封測資源。因此在上游代工所帶給下游之營運挹注及國內本身 IC 製造廠外包測試比重增加之趨勢下，國內專業 IC 測試業務未來之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本公司自 81 年投入專業測試領域以來，憑藉其專業之經營團隊，於製程、研發、銷售等各方面之努力，締造於業界高品質、交期穩定及協調整合能力著稱，在本司致力於新製程之研發及積極開拓其他高階測試產品下，以其競爭優勢配合產業持續成長之趨勢，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 舉行 2015 年科技展望趨勢于智慧型手機市場維持成長，對感測元件搭載比重呈增加趨勢，同時受惠于 4G LTE 智慧型手機換機需

求，系統級封裝(SiP)制程需求成長，在蘋果 Apple Watch、物聯網等新產品、應用帶動下，台灣半導體產業在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增長下，以及新款智慧型手持產品與穿戴裝置帶動台灣供應鏈出貨，預期今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可達 2.2 兆元，成長約 6%，優于全球平均。現在封測產業淡旺季已不明顯，只有個別廠商供需循環關係。考量本公司係專注領域為利基測試服務，本公司過往亦已開拓累積相當生產能量到達一定之水準，配合客戶委測品項規格的變化本公司在今年的經營方向，在資本支出上將以提升測試機台功能等級為主，維持廠內產能利用率為優先，而因應客戶產品價格競爭態勢下，如何再擴大生產空間強化生產規模，以經濟規模維持合理之經營利潤是本年度之重點；適度擴增新式機台；搭配相關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電子化，強化公司內部反應時效對客戶加值，與客戶建立更深厚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致力於機台生產效率的提升，專注於達交率改善，並強化廠內維修能量，嚴控生產成本，以確保公司能持盈保泰，穩健發展，爭取商機。

4. 競爭利基

①硬體與軟體技術能力

本公司自 81 年成立迄今，主要核心幹部在專業測試服務領域之經驗根基深厚，對於測試系統不論是硬體（測試系統之採用、組裝、保養及換線能力）或軟體（測試軟體程式之開發及測試不同產品與轉換測試機台時測試程式之轉換能力）之掌握，均能符合客戶之需求，有效應變 IC 產品之發展演進，提供同步之 IC 測試服務，與客戶建立互相依賴之密切關係。

②品質與效率

本公司之管理幹部對於測試廠操作人員之訓練、操作流程作業標準、異常狀況處理能力，均不遺餘力持續要求，本公司品質制度已取得 ISO 9001 之認證，其所提供之服務亦長期試煉深獲客戶之肯定及信任；此外，本公司之高效率生產管理，能提供上游 IC 設計客戶快速而準確的交期服務，均是本公重要之競爭利基。

③價格競爭力

本公司對於測試設備購置有專業嚴謹之程序，配合本公司高效率生產管理，及對生產成本嚴謹有效管控，故測試價格與同業比較有一定之競爭力。

④具有地利之便

本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內，鄰近上游 IC 設計、製造及封裝廠，因地理位置之便能縮短 IC 產品運送時間及運輸成本，提供客戶更快速的交期服務，在未來產品世代交替之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因為臨近上游 IC 設計、製造及封裝廠之地理優勢所提供的快速交貨服務，將更突顯本公司在台灣半導體產業面臨全球競爭中所扮演的重要地位。

⑤與國內知名名大廠建立長期良好關係

本公司對配合客戶生產佈局，提供專業測試服務，不遺餘力，在產能、交期及服務品質方面獲得客戶肯定，與國內知名廠商如立錡、凌陽、通嘉、方陣、太欣等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在產能擴充方面，未來亦視市場需求之變動，逐步增加設備投資，

以擴充產能及營運規模；同時努力改善本公司體質，藉由吸收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厚植其在專業測試領域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IC 是電子產品之基本元件，隨著應用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對 IC 之需求亦持續增加，在我國已成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生產國，且半導體產業產值居全球前四大情形下，隨著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應將帶動測試服務業之成長。依此產業發展趨勢觀之，本公司未來之業績成長應屬可期。

B. 專業分工模式符合產業趨勢需求

由於 IC 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且相關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基於上游 IC 設計、製造之競爭激烈，分攤風險之需求逐漸升高。由於專業測試服務廠所提供之效益較高，且對於產品交貨之速度並不遜於廠內自行測試 (In-House Test)，因此維持一定產能、增加外包比例就成了 IC 製造廠之經營策略。

C. 具彈性且應變迅速之測試能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

由於 IC 產品技術不斷提升，所以本公司積極掌握測試客戶動向，共同開發 IC 測試及轉換程式，使其能在同款不同測試機台都能測試特定 IC，提高測試機台的使用效率；此外，本公司自行研發 WIP 資訊系統，讓管理者及委託測試客戶可以隨時催進度，以發揮最大之生產效率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因此處於 IC 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價格下降快速之產業環境下，本公司仍能保持競爭利基。

D. 地理優勢

本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內，鄰近上游 IC 設計、製造及封裝廠，因地理位置之便能縮短 IC 產品運送時間及運輸成本，提供客戶更快速的交期服務，在未來產品世代交替之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因為臨近上游 IC 設計、製造及封裝廠之地理優勢所提供的快速交貨服務，將更突顯本公司在台灣半導體產業面臨全球競爭中所扮演的重要地位。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半導體市場景氣波動大，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穩定

在整個 IC 生產體系中，IC 測試位於整個製程的後段，是 IC 出貨前必經步驟，受半導體景氣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A) 產品策略：

目前國內測試服務業務仍以記憶 IC 測試為大宗，而記憶體 IC 測試因產業策略聯盟演變，目前呈現產業集中化市場的態勢，同時因為記憶體 IC 因應用市場之不景氣及產業本身趨於成熟，連帶記憶體測試業務獲利空間倍受壓縮。故本公司成立迄今業務之布局不以記憶體 IC 測試業務為考量，而是以邏輯、類比 IC 為主要測試項目，該類測試所需設備之精密度及採購成本較記憶體 IC 之設備為低，故可避免投入龐大資金購置高成本之測試設備，可較有效控制測試成本，承受測試接單價格下降之壓力。總而言之，本公司之產品策略係針對資本額較小之 Fables (Design House) IC 設計公司，由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將多樣化

之產品委由較具競爭力之小型專業封裝測試廠代工，其產品以利基型產品為主，如邏輯 IC、類比 IC、及混合 IC 等。其中類比 IC 及混合 IC 因測試時處理困難度較高，因此測試單價及利潤均較高，較具未來發展潛力。

(B)投資策略

IC 封裝測試產業係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科技產業，龐大測試設備投資嚴格考驗專業測試業者對於測試設備之採購及產能擴充之決定，其決策風險頗大。本公司於設備與產能之擴充，係採取分批投資之方式，以避免因機器設備產能不足而失去市場機會，或因設備擴充過速而造成設備閒置，增加營運風險，並保留對技術快速更新及 IC 市場景氣波動之彈性。

B. IC 產業上下游熱烈聯盟中

IC 測試業與上游 IC 製造業之策略聯盟頻繁，藉由上下游業者間之垂直緊密的策略聯盟與轉投資行為。

因應對策：

(A) 維持靈活之營運彈性：

儘管策略聯盟有助於測試業者維持一定之產能利用率，然而這種垂直緊密的聯盟關係亦代表著一定程度之業務排他性，且於景氣不佳時，這種由上游投資設立之測試廠，為配合母公司營運規模所作之龐大資本支出，亦承擔相當之營運風險，且背離上游業者將測試功能外包予專業測試廠商以減低風險之原意；而觀之全球委外測試及專業測試將呈現超額需求之產業趨勢，有鑑於不與特定公司結盟的測試廠仍有相當大的生存空間，且可維持較佳之營運彈性，因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以中立、專業之市場地位爭取客源，不具特別濃厚的策略聯盟色彩，以維持靈活之營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此外，由於本公司非屬某一 IC 廠之轉投資事業，屬專業之測試廠，在上游客戶基於製程機密與確保測試產能，傾向於不將其產品委託予其它有策略聯盟之 IC 測試公司，及機動調配產能以分散風險，避免僅集中於一、二家測試廠考量下，本公司中立專業之定位較能爭取客源，故雖然本公司未被定位為特定 IC 廠之專屬測試廠，惟其專業經驗及服務品質獲肯定下，在 IC 設計公司之生產佈局中依賴之程度有增無減，其「專業、中立」地位反而有相當之發展優勢。

(B) 提供優良之測試服務，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

本公司對配合客戶生產佈局，提供專業測試服務，不遺餘力，在產能、交期及服務品質方面獲得客戶肯定，與國內知名廠商如立錡、凌陽、通嘉等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在產能擴充方面，未來亦視市場需求之變動，逐步增加設備投資，以擴充產能及營運規模，厚植其在專業測試領域之競爭力。

C.競爭者眾

目前國內測試業廠商投入後段測試服務之廠商，在積極佈局爭取業務下，使測試服務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

(A) 增加服務項目，提高服務附加價值：

本公司為因應測試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產業環境，除不斷開發更高層次之測試服務，以配合客戶發展所需外，並積極開拓對於類比 IC 及混合 IC 之測試服務領域，大幅提

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B) 加強測試技術能力、提高測試品質、縮短產品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除自行開發 WIP、MES、ES 資訊系統以掌握測試流程外，對於品質方面亦有一套嚴格的執行標準，其品質制度已取得 ISO 9001 之認證，其所提供之服務亦經長期試煉深獲客戶之肯定及信任，此外本公司之高效率生產管理，能提供上游 IC 設計客戶快速而準確的交期服務，均是本公司重要之競爭利基。

(C) 厚植財務實力，嚴控生產成本，增加價格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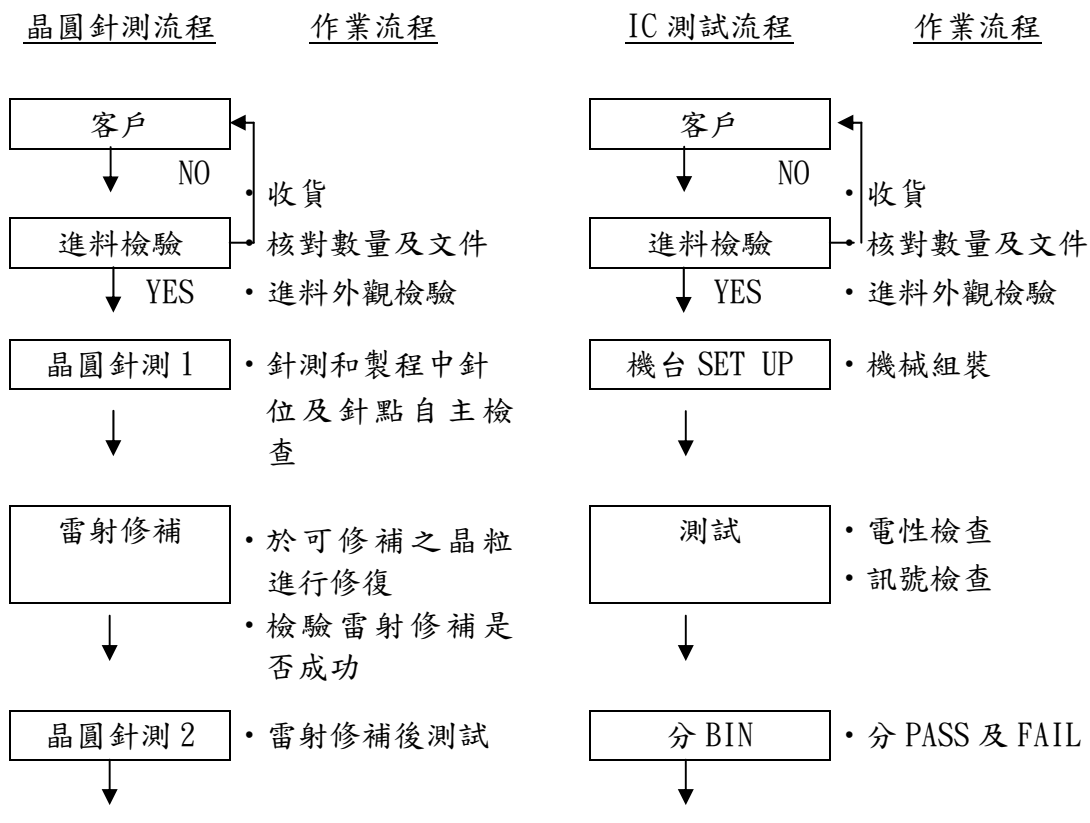
測試業間競爭日益激烈，如何有效控管經營成本，提出有競爭力之測試報價成為重要之課題。本公司在財務規劃上偏向保守，持有較高現金水準及低負債比率為原則，因此在有設備擴增需求時具有較大之議價空間，生產成本得以有效控管，成為測試報價之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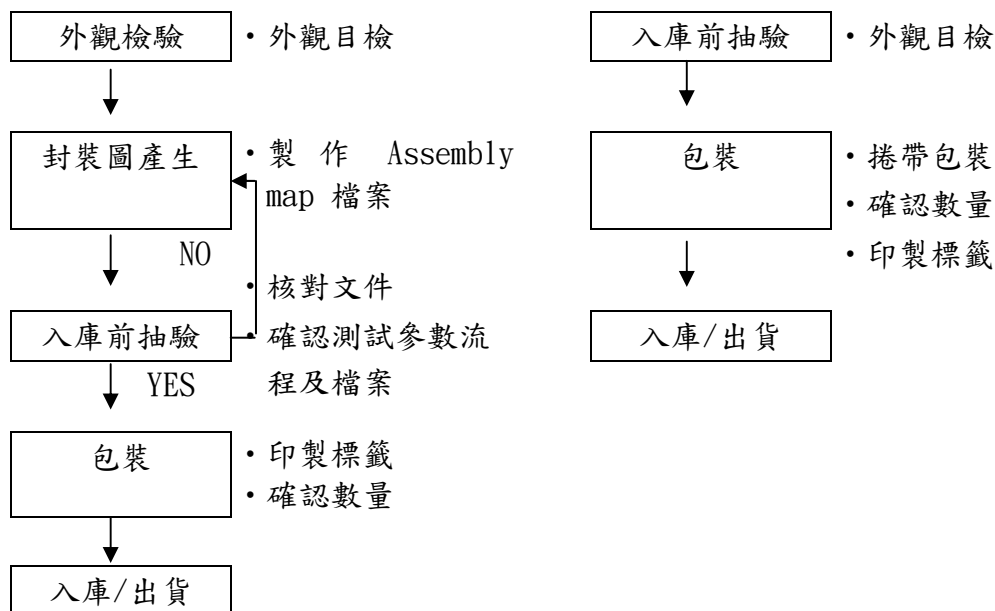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晶圓測試	晶圓測試係在晶圓完成後執行，旨在封裝前區分晶粒之良莠，避免不必要之後段成本浪費。
成品測試	成品測試係在封裝後執行，以確定封裝後 IC 成品之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子消耗、電子放射及熱力發散等屬性是否符合要求及其品質之穩定性。

2. 產製過程





隨著 IC 之功能不同，IC 測試之流程亦隨之不同，但不論是何種功能之晶片，均可概分為晶片測試與成品測試兩個階段。晶片測試在晶圓完成後執行，係為在封裝前區分晶粒之良莠，避免不必要之後段封裝成本浪費。成品測試係在封裝後執行，以確定封裝過後之 IC 其品質是否符合要求及其品質之穩定性。

由上例圖示中可以發現，晶片測試及成品測試約略可以封裝前後區分，晶片測試之目的係檢驗出不良晶粒，並將可修復晶粒加以修補，其後則是依晶粒之狀況，進行外觀檢驗，以便在後續流程中分別處理。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 IC 測試廠商，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 IC 測試服務，並無使用原料，亦無原料採購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廠商名稱及金額

本公司為專業 IC 測試廠商，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 IC 測試服務，並無使用原料，亦無原料採購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406,204	77.95	無	A	418,838	78.46	無	A	85,579	78.11	無
	其他	114,897	22.05	無	其他	114,986	21.54	無	其他	23,984	21.89	無

銷貨 淨額	521,101	100	銷貨 淨額	533,824	100	銷貨 淨額	109,563	100
----------	---------	-----	----------	---------	-----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單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CP 測試	仟片	—	348	117,538	—	390	136,624
FT 測試	仟顆	—	400,727	217,868	—	373,496	194,702
合計		—		335,406	—		331,326

註 1：因本公司係專業 IC 測試服務公司，測試機器須配合客戶個別需求調整測試功能及流程，故其產能無法設算。

註 2：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3：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P 測試	334	220,131	14	19,212	381	264,426	9	9,689
FT 測試	398,684	281,370	2,043	3,388	371,668	256,740	1,828	2,969
合計		501,501		19,600		521,166		12,658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3/31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210	219	214
	間接員工	44	42	42
	合計	254	261	256
平均年歲		35.85	36.22	37.15
平均服務年資		6.5	7.04	7.9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18	1.15	1.17
	大專	38.98	37.93	38.28
	高中	57.88	59.01	58.60
	高中以下	1.96	1.91	1.9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係屬低污染之 I C 測試產業，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導致損失(包括賠償)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入股分紅
- (2) 團體保險
- (3) 年終獎金
- (4) 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
- (5) 教育訓練
- (6) 福利委員會提供
 - A. 員工旅遊
 - B. 社團活動
 - C. 生日禮券
 - D. 勞動節禮券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特訂定完整詳盡之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有計劃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務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公司更自行開發教育訓練管理系統，未來目標與人資系統結合，並藉由績效管理制度來設定及執行個人發展計畫，將個人生涯發展與企業願景與目標結合。

(2) 103 年員工進修及訓練：

自辦訓練班次：363 次
自辦訓練人時：4,904 小時
派外訓練人時：66.5 小計
支出為新台幣： 26,896 元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財務部門 1 人。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已於八十六年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專戶儲存及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退休辦法內容摘要

①適用對象：享有退休辦法給付之員工。

②退休給付內容與條件

a. 自請退休

(a)年滿 55 歲且工作 15 年以上。

(b)工作 25 年以上。

(C)年滿 60 歲工作 10 年以上

b. 強制退休

(a)年滿 60 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③退休金給付標準（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不適用）

a. 年資計算：自受僱日起算。

b. 基數計算：年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c. 基數標準：以核准退休時前半年之月平均工資。

(3) 實施情形：

101 年：退休員工 0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0 元。

102 年：退休員工 0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0 元。

截至 103 年底，本公司退休基金專戶累積退休金餘額為新台幣 19,367,392 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勞基法第 70 條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另設置完善、暢通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心聲能充分且即時表達，達到勞資和諧之境界。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及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有駐廠警衛。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週、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每年或不定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照明、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員工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2. 除成立防護團外並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3. 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已向新竹縣勞動檢查處辦理登錄在案。
生、心理衛生	1. 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2. 訂定騷擾防治申訴辦法及檢舉信箱。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健保，另提供員工團保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2. 對員工住院時給予醫療慰問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為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工作、調劑員工身心、加強員工之聯誼，已於 91 年 9 月 2 日經新竹縣政府（府勞福字第 0910087491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截至目前並無任何勞資糾紛，而且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測試合約	太欣半導體	102.7.1-107.6.30	測試保密合約	無
測試合約	凌陽科技	103.12.01-107.10.30	測試保密合約	無
中期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1.10.18-104.10.18	中期借款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	-	768,381	818,042	892,933	907,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438,773	428,864	402,837	383,30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	-	21,882	29,289	8,651	8,675
資產總額	-	-	1,229,036	1,276,195	1,304,421	1,299,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8,233	100,517	101,441	79,466
	分配後	-	158,433	180,717	(註4)	-
非流動負債	-	-	33,758	27,647	17,763	17,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11,991	128,164	119,204	97,125
	分配後	-	192,191	208,364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117,045	1,148,031	1,185,217	1,202,706
股本	-	-	802,001	802,001	802,001	802,001
資本公積	-	-	123,818	123,818	123,818	123,8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91,226	222,212	259,398	276,887
	分配後	-	111,026	142,011	(註4)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117,045	1,148,031	1,185,217	1,202,706
	分配後	-	1,036,845	1,067,831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104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99.100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103.1040331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492,770	521,101	533,824	109,563
營 業 毛 利	-	-	159,667	185,695	202,498	32,928
營 業 損 益	-	-	104,063	126,310	141,079	19,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822	6,412	-4,423	509
稅 前 淨 利	-	-	104,885	132,722	136,656	20,1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87,065	115,744	116,231	17,48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87,065	115,744	116,231	17,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130	-4,558	1,1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935	111,186	117,386	17,48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85,935	111,186	117,386	17,4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85,935	111,186	117,386	17,4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	1.09	1.44	1.45	0.2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104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99.100 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103.1040331 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619,359	604,716	768,381	-	-
基 金 及 投 資		10,589	10,589	10,589	-	-
固定資產 (註 2)		538,440	563,032	446,628	-	-
無 形 資 產		-	-	747	-	-
其 他 資 產		8,194	694	2,817	-	-
資 產 總 額		1,176,582	1,179,031	1,229,16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360	76,661	74,578	-	-
	分配後	196,712	132,615	154,778	-	-
長 期 負 債		7,500	-	18,333	-	-
其 他 負 債		-	-	3,822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860	76,661	96,733	-	-
	分配後	204,212	132,615	176,933	-	-
股 本		678,225	746,047	802,001	-	-
資 本 公 積		131,634	131,634	131,63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863	224,689	199,442	-	-
	分配後	94,689	112,782	119,24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648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51,722	1,102,370	1,132,429	-	-
總 額	分配後	972,370	1,046,416	1,052,229	-	-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60,563	565,777	492,770	-	-
營 業 毛 利	272,506	205,496	159,198	-	-
營 業 損 益	209,215	143,979	103,68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6	983	1,210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41	911	388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07,380	144,051	104,504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78,793	130,000	86,661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78,793	130,000	86,661	-	-
每 股 盈 餘	2.40	1.74	1.08	-	-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9.11	10.04	9.13	7.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58.76	269.63	294.21	313.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982.17	813.83	880.24	1142.44
	速動比率	-	-	979.26	809.59	877.21	1139.47
	利息保障倍數	-	-	614.36	287.66	510.91	546.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4.23	4.12	4.00	3.49
	平均收現日數	-	-	86.28	88.59	91.05	104.56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0.99	1.20	1.28	1.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41	0.41	0.41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7.24	9.27	9.02	5.44
	權益報酬率 (%)	-	-	7.90	10.22	9.96	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	13.08	16.54	17.03	10.06
	純益率 (%)	-	-	17.67	22.21	21.77	15.96
	每股盈餘 (元)	-	-	1.09	1.44	1.45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81.85	240.80	233.31	20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50.70	139.13	162.64	161.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8.43	7.70	7.28	3.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34	2.79	2.52	3.49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支出減少，利息保障倍數增強。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 104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99.100 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102.103.1040331 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61	6.50	7.87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6.72	195.79	257.66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27.74	788.82	1030.31	-	-
	速動比率	525.53	786.89	1027.25	-	-
	利息保障倍數	465.98	501.18	612.1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9	4.12	4.23	-	-
	平均收現日數	92	89	86.28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03	0.98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48	0.41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18	11.06	7.2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07	12.07	7.76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30.85	19.30	12.93	-	-
	營業利益	30.58	19.31	13.03	-	-
	稅前純益	30.58	19.31	13.03	-	-
	純益率 (%)	27.07	22.98	17.59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40	1.74	1.08	-	-
	現金流量比率 (%)	302.32	379.71	297.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5.03	144.91	150.70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60	11.12	8.50	-	-
	營運槓桿度	2.30	2.84	3.35	-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舉借中長期借款導致負債增加比率上升。
2. 償債能力：銀行存款增加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利息費用減少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獲利能力：營收下降，淨利減少導致獲利能力下降。
4. 現金流量：因淨利減少使現金流量減少及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馮寶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892,933	\$818,042	\$74,891	9.15%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837	428,864	-26,027	-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1	29,289	-20,638	-70.46	
資產總額	1,304,421	1,276,195	28,226	2.21%	
流動負債	101,441	100,517	924	0.9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7,763	27,647	-9,884	-35.75%	
負債總額	119,204	128,164	-8,960	-6.99%	
股本	802,001	802,001	0	0	
資本公積	123,818	123,818	0	0	
保留盈餘	259,398	222,212	37,186	16.73%	
股東權益總額	1,185,217	1,148,031	37,186	3.24%	
1. 增減變動之原因及影響：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					
註 2：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2. 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本年度相對於 102 年度，並無重大變化，故尚無重大因應計劃。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增(減)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533,824	521,101	12,723	2.44	註 1
營業成本	(331,326)	(335,406)	4,080	(1.22)	
營業毛利	202,498	185,695	16,803	9.05	
營業費用	(61,419)	(59,385)	(2,034)	3.43	
營業淨利	141,079	126,310	14,769	11.69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3)	6,412	(10,835)	(168.98)	
稅前淨利	136,656	132,722	3,934	2.96	註 2
所得稅費用	(20,425)	(16,978)	(3,447)	20.30	
稅後淨利	\$116,231	\$115,744	487	0.42	

1. 增減變動說明：
 註 1：主要係金融資產提列減損。
 註 2：主係為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全球經濟情勢將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本公司過往亦已開拓累積相當生產能量到達一定之水準，考量配合客戶委測品項規格及發展的變化，以及客戶類比 IC 價格競爭依舊激烈下，因此一〇四年度的營業目標上，預期晶圓測試銷售數量為 390,000（片），成品測試銷售數量為 385,000（仟顆）。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除持續加強測試技術能力與服務品質提升外，縮短產品交期增強本公司在 IC 測試市場之接單產能水準；強化設備保養及配件做源頭之管理，資本支出採分批投資方式，配合客戶委測品規格的變化。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價量差異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數量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成本差異
CP 測試	\$20,507	\$9,016	\$(7,930)	\$22,164	\$(2,743)
FT 測試	(3,705)	(5,700)	(4,658)	(11)	6,664
合計	<u>\$16,802</u>	<u>\$3,316</u>	<u>\$(12,588)</u>	<u>\$22,153</u>	<u>\$3,921</u>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3.31%	240.80%	-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64%	139.13%	16.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8%	7.70%	-5.45%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增減變動未達 20%並無重大變化。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並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8,751	\$449,292	\$566,948	\$641,09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預期本期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主係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並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 期完工日 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機 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3.12	109,062	109,062	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03	積體電路測試及 加工	註	註	55,780	21,196
104	積體電路測試及 加工	註	註	78,480	23,544

註 1.：由於不同製程計量單位不同，故無法列示。

註 2.：設備購置部分屬新增產能，部分屬汰換陳舊機器設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轉投資。

六、風險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3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375
兌換(損)益淨額	16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4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73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31%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120%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規劃秉持保守穩健之原則，維持低負債比，故利息支出不高，103 年度利息收支相減後為利息收入 2,375 仟元，佔營收 0.445%，對公司損益影響程度低。

(2) 匯率變動

匯率變動方面，外銷比例不高僅佔營收 2.37%，且無外購原料需求，而進口或由代理商採購之設備以外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 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2. 即時分析匯兌風險，並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
3. 進口之設備以外幣計價，以抵消外銷收入之匯兌風險。
4. 視資金狀況及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方面，由於全球景氣狀況，利率調降，多數國家多思考在貨幣供給寬鬆政策下通貨膨脹該如何抑制之課題，本公司為專業測試廠，測試服務過程並無材料成本投入，因此本公司損益受通貨膨脹變動影響程度並不高。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行為及背書保證，亦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將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主要是朝資訊自動化發展，將客戶所需之 MAP 測試圖檔及測試系統所產生之測試資料，透過研發計畫中的系統整合平台，可讓客戶之電腦即時正確的掌握住目前客戶產品在誠遠測試之狀況，透過工程資料及時交換及早發現問題，降低失誤提升測試效率。以及加強測試工程師對於程式開發資料庫及相關測試程式之整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9,000 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Recipe 控管平台	產品改善階段	750 仟元	2015/06	提供 User 能線上使用之 Recipe 進行系統化的掌握
B2B 平台	產品改善階段	1000 仟元	2015/12	提供客戶安全的線上資料交換
機台保養控管平台	產品開發階段	1500 仟元	2015/12	提供 User 能對機台保養狀況進行系統化管理
產能 KPI 控管平台	產品規劃階段	2000 仟元	2015/12	提供 User 能依客戶 KPI 對產能進行控管
FT Golden / Correlation 分析系統平台	產品規劃階段	2000 仟元	2015/12	提供 User 對線上產品及機台進行系統化的分析及管理
FT M-File 分析系統平台	產品規劃階段	1750 仟元	2015/12	提供 User 能對測試產生的 M-File 進行系統化的分析/管理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轉換 IFRS 時程要求，公司由財務部門主導，密切與委任之會計師研議規劃並落實推動，按計畫分四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分析及規劃）、第二階段（設計及執行）及目前進入第三階段（轉換）進程已完成，目前已進入第四階段（實施後追蹤及改進），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所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後續長遠發展及產業間競爭，今年度計劃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擴充廠房，惟截至目前仍在前期初步規劃中，尚未明確定案，故預期效益尚未能具體量化。而本公司因自有資金尚屬充裕，該計劃案初步研判以自有資金即可執行，不需對外籌資，其可預期之可能風險屬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因屬測試服務業務，無需購入原物料，故無進貨問題。

本公司一向以提供客戶完整服務為首要任務，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主要係因產業特性與階段性背景考量，針對未來公司及產業的成長趨勢，將適度分散進貨銷貨對象，以期維持更穩健的經營結果。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無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8,751	58.17	\$681,126	53.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34	0.03	1,335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0,753	10.02	131,306	10.29
1410	預付款項		3,074	0.23	4,259	0.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2,933</u>	<u>68.45</u>	<u>818,042</u>	<u>64.1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558	0.43	10,589	0.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402,837	30.88	428,864	33.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3,093	0.24	2,844	0.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	-	15,856	1.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1,488</u>	<u>31.55</u>	<u>458,153</u>	<u>35.90</u>
1xxx	資產總計		<u><u>\$1,304,421</u></u>	<u><u>100.00</u></u>	<u><u>\$1,276,195</u></u>	<u><u>100.00</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5,286	0.41	\$10,465	0.8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75,384	5.78	69,279	5.4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5	11,985	0.92	10,314	0.8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8	8,333	0.64	10,000	0.7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0.03	459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441	7.78	100,517	7.8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	-	8,333	0.6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9	17,763	1.36	19,314	1.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63	1.36	27,647	2.17
2xxx	負債總計		119,204	9.14	128,164	10.04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001	61.48	802,001	62.8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23,818	9.49	123,818	9.70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42	8.68	101,668	7.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48	0.0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156	11.21	119,896	9.40
3xxx	權益總計		1,185,217	90.86	1,148,031	89.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04,421	100.00	\$1,276,19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533,824	100.00	\$521,1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		(331,326)	(62.07)	(335,406)	(64.36)
5900	營業毛利		202,498	37.93	185,695	35.6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98)	(3.26)	(17,443)	(3.35)
6200	管理費用	七	(34,734)	(6.51)	(32,339)	(6.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7)	(1.74)	(9,603)	(1.84)
	營業費用合計		(61,419)	(11.51)	(59,385)	(11.40)
6900	營業利益		141,079	26.42	126,310	24.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2,662	0.50	2,481	0.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7)	(1.28)	4,394	0.84
7050	財務成本		(268)	(0.04)	(463)	(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3)	(0.82)	6,412	1.23
7900	稅前淨利		136,656	25.60	132,722	25.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20,425)	(3.83)	(16,978)	(3.2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231	21.77	115,744	22.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四、五及六.14	1,155	0.22	(4,558)	(0.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7,386</u>	<u>21.99</u>	<u>\$111,186</u>	<u>21.34</u>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45</u>		<u>\$1.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42</u>		<u>\$1.4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93,002	\$-	\$98,224	\$1,117,045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66		(8,66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8	(6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15,744	115,74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8)	(4,558)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186	111,18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01,668	\$648	\$119,896	\$1,148,031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01,668	\$648	\$119,896	\$1,148,031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74		(11,574)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8)	6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16,231	116,23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5	1,155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86	117,38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13,242	\$-	\$146,156	\$1,185,2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6,656	\$132,7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06)	(123,7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	4,562
A20100	折舊費用	107,781	125,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56)	(119,143)
A20900	利息費用	268	4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643)	(2,4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50)	(4,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00)	(90,2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1	(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625	32,7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3	(14,5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126	648,421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5	(1,3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751	\$681,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79)	2,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13	14,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96)	(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3,309	251,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3	2,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	(4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03)	(11,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681	242,0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一、公司沿革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各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電子產品測試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腦系統產品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維護業務、電腦軟體設計及買賣業務、企業管理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業務等。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南路 34 號。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二)證櫃上字第三〇一八九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9)~(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6)、(9)、(12)、(15)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已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2-56年

機器設備：2-6年

運輸設備：5-6年

辦公設備：2-6年

什項設備：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測試服務產生，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9。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週轉金	\$120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2,631	435,006
定期存款	246,000	246,000
合 計	\$758,751	\$681,12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未上市(櫃)之普通股股票</u>		
三合微科(股)公司	\$2,558	\$2,558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	8,031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公司	-	-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合 計	\$5,558	\$10,589

(1)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列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匯款美金 371,140 元投資 Sitec Semiconductor Ltd.，取得 30,989,345 股，持股比率 4.84%。這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經審二字第○九一○四四七九三號函核准在案。

(4)上開被投資公司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1,803 仟元。

(5)上開被投資公司 Sitec Semiconductor Ltd.，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12,113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031 仟元。

(6)上開被投資公司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原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12,500 仟元，另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股東會通過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依減資比例分別沖減原始投資成本 7,737 仟元及累計減損計 7,73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為 4,763 仟元。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4	\$1,33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334</u>	<u>\$1,335</u>

上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32,065	\$132,618
減：備抵呆帳	(1,312)	(1,312)
淨 額	<u>\$130,753</u>	<u>\$131,306</u>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1,312	\$1,31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u>\$-</u>	<u>\$1,312</u>	<u>\$1,312</u>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	\$1,312	\$1,31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u>\$-</u>	<u>\$1,312</u>	<u>\$1,312</u>

(3)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83,069	\$40,825	\$6,859	\$-	\$-	\$-	\$130,753
102.12.31	90,732	34,137	6,437	-	-	-	131,306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76,561	\$129,835	\$1,037,625	\$9,673	\$2,365	\$15,117	\$41,613	\$1,312,789
增添	-	929	7,286	-	697	351	72,491	81,754
處分	-	-	(46,000)	-	(18)	(9)		(46,027)
移轉	-	-	114,048	-	-	56	(114,104)	-
103.12.31	<u>\$76,561</u>	<u>\$130,764</u>	<u>\$1,112,959</u>	<u>\$9,673</u>	<u>\$3,044</u>	<u>\$15,515</u>	<u>\$-</u>	<u>\$1,348,516</u>
102.01.01	\$76,561	\$128,416	\$1,008,543	\$9,643	\$2,387	\$14,991	\$-	\$1,240,541
增添	-	1,419	15,853	2,491	-	410	95,630	115,803
處分	-	-	(40,688)	(2,561)	(22)	(284)	-	(43,555)
移轉	-	-	53,917	100	-	-	(54,017)	-
102.12.31	<u>\$76,561</u>	<u>\$129,835</u>	<u>\$1,037,625</u>	<u>\$9,673</u>	<u>\$2,365</u>	<u>\$15,117</u>	<u>\$41,613</u>	<u>\$1,312,789</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27,395	\$837,535	\$6,745	\$1,966	\$10,284	\$-	\$883,925
折舊	-	3,981	101,064	533	454	1,749	-	107,781
處分	-	-	(46,000)	-	(18)	(9)	-	(46,027)
移轉	-	-	-	-	-	-	-	-
103.12.31	<u>\$-</u>	<u>\$31,376</u>	<u>\$892,599</u>	<u>\$7,278</u>	<u>\$2,402</u>	<u>\$12,024</u>	<u>\$-</u>	<u>\$945,679</u>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	\$23,634	\$759,153	\$8,530	\$1,653	\$8,798	\$-	\$801,768
折舊	-	3,761	119,070	366	335	1,770	-	125,302
處分	-	-	(40,688)	(2,151)	(22)	(284)	-	(43,145)
移轉	-	-	-	-	-	-	-	-
102.12.31	<u>\$-</u>	<u>\$27,395</u>	<u>\$837,535</u>	<u>\$6,745</u>	<u>\$1,966</u>	<u>\$10,284</u>	<u>\$-</u>	<u>\$883,925</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76,561</u>	<u>\$99,388</u>	<u>\$220,360</u>	<u>\$2,395</u>	<u>\$642</u>	<u>\$3,491</u>	<u>\$-</u>	<u>\$402,837</u>
102.12.31	<u>\$76,561</u>	<u>\$102,440</u>	<u>\$200,090</u>	<u>\$2,928</u>	<u>\$399</u>	<u>\$4,833</u>	<u>\$41,613</u>	<u>\$428,864</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購置位於新豐鄉池和段161號、182號~183號、263號、371號~372號、377號、379號、410號、417號、419號~420號計十二筆土地，面積計537平方公尺，土地成本為888仟元，因購入時之地目為農地，未能以本公司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董事長許誠焰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u>\$-</u>	<u>\$15,856</u>

7.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薪資	\$62,310	\$57,507
應付費用	9,308	10,628
應付設備款	-	1,008
其 他	3,766	136
合 計	<u>\$75,384</u>	<u>\$69,279</u>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一新豐分行信用借款	\$8,333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自101年10月18日至104年10月18日，按動撥本金共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3)	年率0.57%	，自借款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合計	<u>\$-</u>	計息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一新豐分行信用借款	\$18,333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自101年10月18日至104年10月18日，按動撥本金共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年率0.57%	，自借款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合計	<u>\$8,333</u>	計息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72仟元及5,21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總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50	\$566
利息成本	733	467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47)	(275)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036</u>	<u>\$758</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762	\$476
推銷費用	106	109
管理費用	110	115
研發費用	58	58
合 計	<u>\$1,036</u>	<u>\$758</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5,688	\$1,130
當期精算損益	(1,155)	4,558
期末金額	<u>\$4,533</u>	<u>\$5,6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6,952	\$36,6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89)	(17,362)
提撥狀況	17,763	19,31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7,763</u>	<u>\$19,314</u>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36,676	\$31,166
當期服務成本	650	566
利息成本	733	467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1,107)	4,47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6,952</u>	<u>\$36,67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362	\$15,7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7	275
雇主提撥數	1,432	1,427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	48	(8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189</u>	<u>\$17,36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432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95仟元及194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124)	\$3,529	\$(3,553)	\$4,006

民國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952	\$36,676	\$31,16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89)	(17,362)	(15,74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7,763	\$19,314	\$5,2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107)	\$4,477	\$1,0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8)	\$81	\$129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9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90,000,000 股，業已發行股本為 802,00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200,031 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23,717	\$123,717
處分資產增益	101	101
合 計	\$123,818	\$123,8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

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繳納稅捐外，應於彌補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B. 股利政策

為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D.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

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暨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91 仟元及 5,230 仟元暨 15,625 仟元及 5,209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623	\$11,574		
特別盈餘公積	-	(6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每股1.00元	每股1.00元
董監事酬勞	5,230	5,241		
員工紅利－現金	15,691	15,7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公積等因素後，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政策，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723 仟元及董監酬勞 5,241 仟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15,625 仟元及董監酬勞 5,209 仟元之差異為 130 仟元，業已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勞務提供	\$534,144	\$521,404
減：勞務收入折讓	(320)	(303)
營業收入淨額	<u>\$533,824</u>	<u>\$521,101</u>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399	\$22,661	\$105,060	\$80,378	\$23,742	\$104,120
勞健保費用	10,088	2,872	12,960	9,238	2,150	11,388
退休金費用	6,451	1,457	7,908	5,012	963	5,9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751	15,442	62,193	36,534	15,149	51,683
折舊費用	106,475	1,306	107,781	123,999	1,303	125,302

註：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4 人及 253 人。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643	\$2,470
其他收入－其他	19	11
合 計	<u>\$2,662</u>	<u>\$2,48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0	\$4,15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4	242
減損損失	(8,031)	-
什項支出	-	-
合 計	<u>\$(6,817)</u>	<u>\$4,394</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8	\$463

1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55	\$-	\$1,155	\$-	\$1,15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558)	\$-	\$(4,558)	\$-	\$(4,558)

15.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212	\$16,9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46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249)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20,425	\$16,978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6,656	\$132,72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231	\$22,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62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利益	(6,384)	(5,564)
稅報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6	(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0,425	\$16,978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減損損失	\$1,810	\$249	\$-	\$2,059
應付退休金負債	413	-	-	413
短期員工福利	621	-	-	6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44			\$3,0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4			\$3,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減損損失	\$1,810	\$-	\$-	\$1,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413	-	-	413
短期員工福利	621	-	-	6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44			\$2,8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4	\$2,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288	\$8,4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27%及15.5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99年11月24日工中字第09905050510	99.10.01~104.10.01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6,231	\$115,7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80,200,031股	80,200,031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5	\$1.44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本期淨利	\$116,231	\$115,7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80,200,031股	80,200,031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股)	1,459,434股	1,362,011股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81,659,465股	81,562,042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2	\$1.4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63	\$6,53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	\$10,5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58,631	681,006
應收票據淨額	334	1,335
應收帳款淨額	130,753	131,306
小 計	889,718	813,647
合 計	\$895,276	\$824,236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286	\$10,465
其他應付款	75,384	69,2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8,333	18,333
合 計	\$89,003	\$98,07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種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仟元及1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00%及95.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計
<u>103.12.31</u>			
借款	\$8,496	\$-	\$8,496
應付款項	5,286	-	5,286
其他應付款	75,384	-	75,384
<u>102.12.31</u>			
借款	\$10,358	\$8,496	\$18,854
應付款項	10,465	-	10,465
其他應付款	69,279	-	69,279

衍生金融工具

無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參閱附表一。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1.本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從事各種電子產品之測試、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屬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台 灣	\$521,166	\$501,501
新 加 坡	8,693	14,495
日 本	3,468	4,165
其 他	497	940
合 計	\$533,824	\$521,101

(2)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台 灣	\$408,395	\$455,309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A 客 戶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418,838	\$406,204

附表一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57,400	\$2,558	1.07%	-	註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0,545,354	-	1.22%	-	註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90,476	-	1.11%	-	註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7.50%	-	註1
合 計					<u>\$5,558</u>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誠焰